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林艾蓉  
電話：02-82366633  
E-Mail：alva@mocs.gov.tw

受文者：考試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641977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七

主旨：檢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謹請鑒核。

說明：

- 一、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制度自民國84年7月1日起，將退休金準備責任制度由恩給制轉換為儲金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並由政府及公務人員共同成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應退撫經費，對公務人員退休生活保障發揮有效功能，但實施迄今已逾21年；期間由於客觀情境已然迥異於退撫新制建制之初，致退休過早、年齡過低、經費不足及世代不均等問題相繼浮現，導致政府及退撫基金沈重負擔及財務安全危機；加上我國人口結構趨向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等因素，致政府財政負擔日漸加重，退撫基金之收支結構亦愈趨險峻。為此，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及公務人員撫卹制度雖已完成階段性之修法工程並自100年1月1日起實施，惟為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之社會發展及世界退休制度改革潮流趨勢，本部仍持續就修法後



退休制度所存在之問題積極進行檢討；期間配合整體年金改革之推動，於102年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並經鈞院於同年4月1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惟迄至立法院第8屆委員任期屆滿前仍未完成立法程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屆期不續審之規定，應重新檢討研議，循程序再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今以軍公教勞等各類人員年金所面臨財務危機更為嚴峻，各類人員年金制度改革之推動已刻不容緩，爰總統府已於105年6月1日成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並邀集各主管機關首長、各類人員代表及專家學者為委員，經密集召開20次委員會議、年金改革國是會議之分區及全國會議，就年金相關實質議題（包含年金制度架構、財源、給付、請領資格、特殊對象、基金管理及制度轉換機制等）討論竣事，並綜整歷次委員所提建議方案及各界所提意見，於106年1月19日公布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草案)，交由各年金主管機關參酌研提改革方(法)案。爰為配合國家整體年金改革政策，本部乃參考上開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草案)，再研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草案，俾期提昇退撫基金財務穩健，使公務人員晚年經濟生活獲得適足保障，並能兼顧政府財政負擔。

三、本次退撫法草案之研訂係考量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係自32年11月6日分離立法，其後配合國家整體社經情勢需要進行多次改革修正時，皆因前開退撫二法之適

用對象、給與基數內涵、年資採計原則、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請求權標的之時效……等相關事項內容均屬相同，以致每次修正其中一法，亦須考慮併同修正另一法，爰將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事項，予以合併規範，以符立法經濟。

四、本案送請鈞院審議前，已分別於106年2月16日及2月21日邀集各協會團體及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完竣。謹將本案條文（共計87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章「總則」：計15條，主要規範本法目的、適用對象、名詞定義、退撫基金之提撥與管理事項、退休年資之採計及給與上限等事項。
- (二)第二章「退休」：計34條，其下再分為「退休種類及要件」、「退休給付」、「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原遺族撫慰金）」等三節。
- (三)第三章「撫卹」：計13條，其下再分為「撫卹要件及原因」、「撫卹給與」、「撫卹金領受人」等三節。
- (四)第四章「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計17條，本章主要針對公務人員其退撫給與之發給，以及保障事項與喪失、停止等限制規定。
- (五)第五章「附則」：計8條，本章主要係規定退撫案件之送件時程、施行細則授權規定及本法施行日期等事項。

五、本案依鈞院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及本部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於研修（訂）法律案時，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作業，並將「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附案報鈞院審議。惟因本次修法時程緊迫，爰未及於陳報鈞院審議前即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是有關退撫法草案之性別影響評估，將儘速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俟相關程序辦理竣事即將上開評估檢視表送請鈞院併案審議，以落實性別平等工作。

六、謹檢陳退撫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陳請鑒核。至於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已於前開「退撫法草案」予以合併規範，應配合同步廢止，爰將前開2法之廢止案併同提請鈞院審議，並請同意於退撫法草案施行之同時，一併廢止。

七、另為利鈞院審查，本部已將先前於106年2月15日鈞院考試委員座談會中，各委員就退撫法草案所提意見綜整完竣，爰併同檢陳退撫法草案重點摘錄、考試委員對退撫法草案之意見、各界對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之意見，以及102年改革方案、本次改革方案與現行規定對照表各1份，陳請參考。

正本：考試院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國防部(均含附件)